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七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七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佈告〕

上海市政府 佈告

市警行(三四)字第一〇三五號

查室外懸掛國旗依照中央頒佈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規定黨政軍機關學校應於適當地點樹立垂直旗桿逐日舉行升旗降旗住戶商號應於國定紀念日及政府臨時命令懸掛日以四十度傾斜角度懸掛門楣左上方茲爲劃一整齊起見經斟酌本市街面實際狀況訂定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見法規欄）一份除本市駐境黨政軍機關學校部份飭由警察局分別通知改正並分行外合亟將上項辦法公佈週知仰各市民一體遵照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警察局 佈告

市警行(三四)字第二七五七號

查本市商店住戶裝置警鈴原爲遇有緊急事變撳按以便本局隨時派警前往保護惟近因各戶時有誤觸情事不惟空費本局警力抑且影響地方秩序茲爲防止用戶疏忽起見擬定凡有誤觸警鈴者按其情節輕重每次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經呈奉 上海市政府秘組二(三四)字第二四九一號指令照准除通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局長 宣鐵吾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文(三四)字第一九二三號

近聞頗有冒充本局員司在外敲詐勒索情事查本局及各稅捐稽征處外勤人員因公出勤向須攜帶蓋有局印之外勤證與蓋有局印或稅捐稽征處鈐記之出勤單兩種外勤證註明職員姓名職別年歲並貼有相片類似身份證出勤單塡載指派出勤之事由凡奉派出勤之人到達出勤地點必須先行交閱出勤證與出勤單二者缺一不可商民如遇此項人員前來接洽事務時應先索驗證單如果兩者俱無必非本局或所屬員司如若兩者缺一亦必意圖敲詐務祈隨即扭交警局究辦其或證單二者缺一者並請同時將其姓名事實密告本局本局門口設有密告箱係由局長逐日親啓如果查明屬實決當嚴切制裁並決保守密告者之姓名誠恐各商民未盡明瞭特再佈告週

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局長 浦拯東

上海市衛生局 佈告 市衛環(三四)字第七十二號

查本市各沿馬路菜市往往不遵守規定時間收攤殊屬有礙清除工作茲規定嗣後各攤販應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前一律收歇並將攤位附近打掃清潔如違定予嚴處除另行通知遵照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局長 俞松筠

〔令批〕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祕組六(三四)字第二六〇五號

令教育局

案准

內政部渝禮字第一一五二號公函內開

「前奉 委員長機秘(甲)第八六〇七號手令指示政府改良風俗業務應以新生活為施教準則期能移風易俗使人民習於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之生活飭研究具體實施方案當經遵照 委員長手令意旨擬訂「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並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平壹字第二一四四四號指令核定飭即公佈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實施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飭屬遵辦並希見覆為荷」

等由附上項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

甲 總綱

一、本辦法係遵奉

主席三十四年三月九日機秘(甲)第八六〇七號改良風俗手令制定之

二、本辦法應與內政部所頒査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相輔而行藉收宏效

三、倡導民間善良習俗應以實行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之新生活為準則

四、民間舊有習俗與法律不相牴觸時代不相違背不妨礙公共秩序且有提倡價值者應輔導其改善與發展

蒙古西藏兩地因宗教關係風俗特殊應另訂蒙藏地方推行新生活辦法倡導之

乙 倡導事項

五、關於民間婚喪儀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由各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力行倡導左列各項

（一）關於婚姻

子、提倡男女平等之合理婚姻逐漸改善舊式婚姻制度

丑、提倡集團結婚依據集團結婚辦法普遍定期舉行

寅、限制早婚惡習保持種族健康其辦法另訂

卯、舉辦婚姻登記以確定夫妻身份

（二）關於喪葬

子、提倡喪葬以哀敬為主革除一切無謂虛文

丑、提倡服喪期內應謝絕宴樂並停止婚嫁

寅、提倡喪葬行禮以鞠躬為限廢除跪拜禮節

卯、提倡速殮速葬深葬火葬

辰、依據公墓暫行條例普遍設立公墓破除風水迷信等陋習

巳、依據限制墓地暫行條例限制墓地面積減少土地浪費

（三）其他儀禮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從國民一般禮節行之

六、關於服式除公教人員學生制服依法令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應推行民間短服質料儘量採用國貨熱季用淺色溼季寒季用深色務須儉約樸素整齊清潔

七、各省市政府為倡導整齊清潔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整肅市容應由省會逐漸推行各縣市及重要鄉鎮

（二）出入公共場所上下舟車應規定秩序保持肅睦

（三）定期舉行各種清潔衞生運動

（四）改造都市及鄉村環境利用隙地栽種樹木及菜蔬

（五）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之整齊清潔事項

八、各省市政府為倡導勤勞儉約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提倡勞動服務養成勞動神聖觀念

（二）依據節約運動大綱倡導生活節約養成儉樸廉潔風氣

（三）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勤勞儉約事項

九、各省市政府為倡導守時守信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依據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推行各地標準時間

（二）各大都市應先籌設標準鐘逐漸推及縣鄉鎮或保有一時鐘並自定方法舉行報時以劃一國民作息時間

（三）凡已設有標準鐘地方各級機關學校之作息及車舟行駛均應遵照標準時間

（四）提倡公私約會守信守時

（五）其他有關守時守信事項

十、各省市政府應利用民間原有習俗提倡各項季節運動

（一）春：如造林滑翔遠足民族掃墓等

（二）夏：如游泳競渡捕蠅等

（三）秋：如薦新登高等

（四）冬：如狩獵滑雪跑冰大掃除等

十一、各省市政府為倡導正當娛樂應督飭設置左列各項公共娛樂場所

（一）各種戲院（包括電影院戲院劇場書場等）

（二）廣場（包括體育場跑馬場等）

（三）林園（包括公園紀念林等）

（四）俱樂部（包括閱報室）

（五）游泳池（人工或天然）

（六）其他娛樂場所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管理辦法由各地方行政機關或自治機關分別自行訂定其管理規則由省政府製訂報內政部備查

十二、各省市政府爲倡導集團生活培養互助合作樂羣愛衆觀念應督飭推行左列各項

（一）提倡各級學校假期團體活動

（二）獎勵各級機關公私法團業餘團體活動

（三）倡導民間集團戶外活動

（四）定期舉行春秋季民衆運動大會

（五）舉辦民間各種集團比賽

（六）組織民衆娛樂團體並輔導其發展

（七）輔導民衆職業團體之發展使與地方自治組織相配合

（八）獎勵民間興辦慈善事業表揚助人愛羣之德業義舉

（九）加强各級學校德育訓練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

（十）加强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注重團體生活教育

（十一）各級學校對社會上之集體活動應顯示足以爲教於一方之作用俾與政府改良風俗所提倡進行之業務相配合

前項實施辦法由各該地方主司禮俗行政機關隨時與學校洽辦

（十二）其他有關集團生活事項

十三、各省市政府爲倡導敬老尊賢養幼䘏孤應推行左列各項

（一）加强縣以下各級長老會婦女會等組織

（二）普遍設置安老育嬰育幼殘廢教養習藝婦女教養助產施醫等社會設施並多方獎勵私人設置

（三）提倡敬老尊賢其辦法由各省市擬訂報內政部備查

丙　實施方法

十四、內政部應編訂「國民生活準則」呈奉　核定後即發各省市依據實施

十五、首都及省市政府所在地特定爲改良風俗示範區各省政府並得指定重要縣區爲改良風俗示範區藉利推廣

十六、中央及地方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警察教育應增加改良風俗科目

各級學校公民課本社教及小學校課本應編列倡導良俗教材

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其他民衆集會應加强講解倡導良俗及國民生活準則

家庭日常生活應注意國民生活準則之實施尤宜獎勵主婦負責執行

十七、各省市報社應盡量刊載倡導良俗文字並應定期發行附刊

電影開演前應映放倡導良俗標語及畫片爲序幕

前項標語及畫片應經內政部審定

十八、各省市推行倡導良俗工作應遵照　手令列爲各級主管改良風俗事業成績之主要題目

十九、各級視察人員派赴地方視察應詳實攷查倡導良俗實施並應列爲視察中心工作之一

二十、各級主管應於每年年終將實施成果及攷核成績遞報內政部查核後彙報　行政院

前項實施成果內政部及各該省市政府應定期發表公告以資觀摩

丁　附則

二一、本辦法所訂倡導事項係針對當前重要事實分別推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

二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五(三四)字第二六一七號

令工務局

案據教育局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市教國字第七十七號呈稱

「案據具函人張夫凡函稱閱本市各報所載市政當局為解決平民住宿問題決在楊樹浦虹口閘北等處建造平民住宅現正繪圖設計一經就緒即將興工此項消息傳出一般市民莫不歡欣鼓舞歌頌當局德政於各項均待接收之百忙中尚能關心本市刼餘民生殊屬難能可貴聞設計中擬在住宅區中心建一小公園以為住民遊樂休憩之所此誠合乎現代文明要求惟於教育後一代小國民之小學校舍未嘗列入則使人三思不得其故環視本市小學校多設於某里某坊之內不合學校設計或因聲浪衝突減少教育效果或則光線晤弱妨礙兒童視覺尤以無適當之休息室及運動場為病故專函奉達鈞座希即轉咨市政府請於此次平民住宅區中建造一所合乎小學教育最低要求之校舍為後一代小國民造福等情據此查該具函人所請一節頗有見地目前國民學校校舍極為缺乏允宜逐漸添建以應急需鈞府最近將來如果設計建築平民住宅區對於區內國民學校校舍似有提前建築之必要據函前情理合轉呈鑒核轉知工務局賜予考慮為幸」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尚屬可行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三(三四)字第二六七五號

令公用局
　警察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運字第一三四四三號冬代電開

「查明年元旦起車輛改靠右行事關交通安全茲事體大亟賴各界協力宣傳方收宏效除前電附送各種宣傳樣品供作翻製宣傳外茲補訂應辦事項如下

一 於即日派員前往各報館各通訊社及廣播電台與其他各機關洽詢籌備協助宣傳情形並組織聯合推動俾眾週知

二 十二月十六日起在貴屬市區及附近衝要地點及各種公共車輛之車身四週張貼標語圖畫廣為宣傳

三 轉知貴府警察局迅即訓練交通警察

四 市區內如有電車部份(包括有軌或無軌者)應先期準備調整行車設備及上下停車站於明年元旦起靠右行駛

以上各點並請查照辦理以利實施並請見復為荷」

等由附車輛改靠右行宣傳要點一份汽車行車手冊一本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車輛改靠右行宣傳要點一份檢發汽車行車手冊一本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車輛改靠右行宣傳要點

一 開始實行日期——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全國一律實行

二 改靠右行的原因

(1)節省改裝 我國最近進口汽車多由美國輸入其方向盤及燈光之安置均係依照美國交通規則靠右行駛設計我國現行交通規則係靠左行駛其方向盤及燈光等非先改裝不切實用此項改裝費約需增加原價五分之一即每改裝五輛須付六輛的代價為節省改裝減少肇事起見亟應改靠右行

(2)適應趨勢 世界各國汽車行駛方向雖有靠左靠右之分但靠右的國家照戰前統計有美蘇法土等二十一國約佔總數十分之七至靠右行的汽車依據一九三六年統計約佔總數十分之九以上為適應國際間公路交通行車方向的大趨勢亟應改靠右行

(3)爭取時機 目前我國汽車因數年來無新車進口已逐漸殘破減少中印路雖通尚無大量新車運入正是行車改向的絕好機會因為車輛少改變較易同時因改向而發生的事情與危險亦可減少

三 人獸力車及轎馬等

(1)通行公路之人力車輛如手車腳踏車人力車小板車大板車等均應自汽車行駛改向日起一律改靠右行

(2)通行公路之獸力車輛如大車馬車等與人力車輛同

(3)通行公路之轎馬等與人獸力車輛同

四 電車部份 無軌電車應照汽車明年元旦起靠右行駛並調整行車設備及上下停車站有軌電車亦應先期準備調整行車設備及上下停車站

五 行人部份

(1)部隊行軍及群衆遊行應靠右行走與車輛一致

(2)成隊行列摻雜車馬者與車馬同樣靠右行走惟須於事先通知當地警察局或該管公路機關

(3)單獨行人應在人行道上行走如遇無人行道之處必須緊靠路邊行走耳目並用人車避讓較為安全

六 各公路機構應積極準備事項

(1)在當地登載報紙公告

(2)通飭機務車務人員以及司機人人獸力車伕等切實注意

(3)印製宣傳標語圖畫張貼各段站廠所及車上暨沿公路兩旁

(4)先期輪流改裝大客車門於車輛右邊以便明年元旦應用並適時調整上下停車站及遷移沿路各種標誌於公路右邊

(5)於實行改向前適當時期內舉行宣傳週邀請當地黨政軍警憲機關發動全面宣傳

(6)於明年元旦起發動軍警憲全體出發分頭指導並維持秩序以一星期為限

七 各省市警察局應準備事項

(一)應將所屬交通警察照本局厘定之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圖將各種手勢先期訓練純熟以便於明年元旦起實施指揮

八　本局奉准之「修正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已編列於本局所領之汽車行車手冊內之第一章可資參考

戰時運輸管理局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法規〕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第一條　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依照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國定紀念日及政府另行指定之日期應懸掛國旗

第三條　國旗規定縱長三・八四市尺橫長五・七六市尺旗桿規定桿長一一・五二市尺直徑一市寸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

第四條　懸掛國旗時應用三角架裝於門楣左上方其高度以垂下最低旗角離地十市尺爲準旗桿與門楣成四十度角度務求整齊劃一商店住戶前裝屋頂垂直旗桿一律拆除

第五條　國旗懸掛時間規定(一)(二)(三)(十)(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旗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晨六時懸旗下午六時降旗

第六條　國旗有污損或式樣不合規定者應予更換

第七條　本辦法應由警察局飭屬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檢查糾正

第八條　各警察分局於規定懸掛國旗期日之前應先行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並於懸旗日晨八時前派員檢查完畢

第九條　爲求國旗式樣質料劃一起見得指定商號承製銷售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專項〕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教育計劃大綱

一、本局爲提高員警素質鼎革本市警政起見特訂定本計劃大綱

二、本局警察教育之種類暨其宗旨如左

1 甄訓教育—强化國家意識養成法治精神

2 新警教育—厲行基本訓練培養模範警察

3 常年教育—增進服務效能提高學識水準

三、甄訓教育係將原有官警甄別淘汰其經甄選合格者分批予以嚴格之訓練

1 警官—擬將甄選留任之股主任股員督察員與巡官共六百名由警察訓練所（以下簡稱警訓所）增設警官補習班分期調訓期間爲兩週每期抽訓一五〇名分四期訓練完畢

2 長警：

甲　治標辦法—各分局隊甄選留任之長警甄訓教育由督察處校訓科計劃併入常年教育責成各分局隊負責實

施限三個月內完成

乙 治本辦法—將各分局隊甄選留任之長警約六千名待新警教育訓練滿額後再由警訓所分期予以甄訓教育訓練期間為三星期每期調訓一千人分六期訓練完成

四、新警教育係招訓學警由警訓所舉辦計分左列兩種

1分局警士—凡行政外事刑事政治衞生交通等各分局警察分別招考初中畢業者按其業務分設專班施以六個月之嚴格訓練每期招訓三千名預計分四期於兩年內訓練各種警士一萬二千名（估計本市現有人口五百萬以每行政警察管轄五百人計算約需行政警察一萬名其餘各種警察約二千名共計一萬二千名）

2各隊警士—凡保安消防各機動部隊等警察分別招考高小畢業或同等學歷者施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本局擬編保安警察兩總隊約二千四百名消防警察一總隊約七百名三個機動部隊約三百三十四名合計三千四百三十四名每期招訓五百名預定兩年內訓練完成

五、長警常年教育由督察處設計考核責成各分局隊自行負責實施各級官長得隨時抽考之

六、本局招考新警之標準如左

1積極條件—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具有本國國籍身家清白未婚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分局警士招考初中畢業或程度相當者各隊警士招考高小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三、體質強健身長市尺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體重五十五公斤以上者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五、視聽力銳敏精神暢旺者

2消極條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在淪陷期間通敵附逆惡跡昭著經證明屬實者

二、曾服務本局因故開革者

三、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五、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六、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七、本局各種訓練之實施力求學行合一務使受訓者確能學以致用即知即行

八、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本計劃大綱自本局明令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教育計劃簡明表

教育宗旨	
一、	甄訓教育　強化國家意識養成法治精神
二、	新警教育　厲行基本訓練培養模範警察
三、	常年教育　增進服務效能提高學識水準

教育種類	項目	訓練期間	期數	每期人數	完成時間	總計人數 分計	總計人數 合計	備考
一、甄訓教育	1 警官	兩星期	四	一五〇名	二個月	六〇〇名	六千六百名	
	2 長警	三星期	五	一〇〇〇名	五個月	六〇〇〇名		
二、新警教育	1 分局警士	六個月	四	三〇〇〇名	二年	一二〇〇〇名	一萬五千四百名	招訓初中畢業者
	2 各隊警士	三個月	五	五〇〇名	一年八個月	三四〇〇名		招訓高小畢業者
三、常年教育	長警					六〇〇名		

附記

一、本簡明表依據本局警察教育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常年教育由督察處設計督導責成各分局隊經常實施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凡本府例行公文卽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局處會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爲保管凡註明「不另行文」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